



北京市朝阳区新东路首开幸福广场 C 座五层  
5th Floor, Building C, The International Wonderland, Xindong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邮编/Zip Code:100027 电话/Tel.:010-50867666 传真/Fax:010-65527227  
网址/Website:<http://www.kangdalawyers.com>

北京 西安 深圳 海口 上海 广州 杭州 沈阳 南京 天津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香港 武汉 郑州 长沙 厦门

---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大连盖世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康达股发字[2022]第 0096 号

二〇二二年四月

## 目 录

目 录 .....	1
释 义 .....	3
第一部分 法律意见书引言 .....	6
一、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	6
二、律师制作《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工作过程 .....	7
三、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的声明 .....	8
第二部分 法律意见书正文 .....	10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	10
二、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15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	16
四、发行人的设立 .....	20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22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	26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28
八、发行人的业务 .....	33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35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38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42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43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44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44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	45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收入 .....	46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46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48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50
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50
二十一、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51
二十二、结论 .....	51

##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所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公司、盖世食品	指	大连盖世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盖世有限	指	发行人前身大连盖世食品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银河证券、保荐人、保荐机构	指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致同会计师、审计机构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	指	2020 年至 2021 年的连续期间
股东大会	指	发行人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发行人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发行人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大连盖世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通过，自 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9 年 12 月 28 日修订通过，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注册办法》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88 号]）
《股票上市规则》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证公告[2021]13 号）
《监管办法》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第 189 号）
《内容与格式规则 49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9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1]29 号）

《律师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17年9月1日修订通过,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41号)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公告[2010]33号)
《编报规则12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号)
《公众公司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12年9月2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17次主席办公会议审议通过,根据2013年12月26日、2019年12月20日、2021年10月3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正)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大连盖世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康达股发字[2022]第0096号)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大连盖世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康达股发字[2022]第0096号)
《审计报告》	指	致同会计师于2021年3月26日出具的《大连盖世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1)第210A005350号)、于2022年3月9日出具的《大连盖世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2)第210A001500号)
《内控鉴证报告》	指	致同会计师于2022年3月9日出具的《大连盖世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22)第210A001659号)
《募集说明书》	指	《大连盖世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申报稿)》
《香港法律意见书》	指	陈和李律师事务所于2022年3月4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控股股东、乐享家实业	指	上海乐享家实业有限公司,曾用名“大连盖世贸易有限公司”、于2006年4月变更为“大连盖世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于2008年3月变更为“大连盖世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于2011年7月变更为大连乐享食品有限公司、并于2021年1月变更为“上海乐享家实业有限公司”
乐世国际	指	大连乐世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盖世生物	指	大连盖世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盖世顺达	指	大连盖世顺达海产有限公司
上海盖世	指	上海盖世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乐世	指	江苏乐世食品有限公司
香港盖世	指	香港盖世有限公司 (Gaishi HK Limited)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指	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即盖世食品及乐世国际、盖世生物、盖世顺达、上海盖世、江苏乐世、香港盖世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市监局	指	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万元	指	除非特指，均为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大连盖世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康达股发字[2022]第 0096 号

致：大连盖世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在核查、验证发行人的相关资料基础上，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法》《注册办法》《编报规则 12 号》《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审核规则》《股票上市规则》等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的有关规定（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律），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第一部分 法律意见书引言

### 一、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 （一）本所简介

本所成立于 1988 年 8 月，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幸福二村 40 号楼 40-3 四层-五层。本所在西安、杭州、南京、上海、广州、深圳、海口、沈阳、天津、菏泽、成都、苏州、呼和浩特、香港、武汉、郑州、长沙、厦门设有分支机构，业务范围主要包括：证券与资本市场、金融与银行、兼并与收购、外商直接投资、国际贸易、诉讼与仲裁、知识产权、房地产、公共政策等。1993 年，本所取得司法部和中国证监会联合授予的首批《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资格证书》。

#### （二）签字律师简介

本所委派陆彤彤律师、董孝成律师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专项法律服务的签字律师。

陆彤彤律师，本所高级合伙人，法律硕士，2005年以来专职从事律师工作，曾为容知日新、海昌新材、热景生物、博天环境、龙力生物、龙溪股份、片仔癀等多家企业的上市、再融资提供法律服务，为潍柴重机、金隅股份、大金重工等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咨询顾问等法律服务。

董孝成律师，本所专职律师，法律硕士，2016年以来专职从事律师工作，曾为博天环境、热景生物、海昌新材、容知日新等多家企业的上市、再融资提供法律服务，为中金重工、博天环境、中泰化学等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咨询顾问等法律服务。

上述律师的联系方式为：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幸福二村40号C座40-3 四-五层；

邮政编码：100027；

电话：010-50867666；

传真：010-65527227

E-mail: tongtong.lu@kangdalawyers.com

xiaocheng.dong@kangdalawyers.com

## 二、律师制作《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工作过程

本所律师以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参与了发行人本次发行工作，依法对发行人设立过程、股本结构、组织机构、《公司章程》、经营状况、产权状况、关联关系、同业竞争、重大债权债务关系、税收、诉讼、本次发行的授权情况、实质条件、募集资金的运用、《募集说明书》等重大事项逐一进行了必要的核查与验证。

本所律师自2022年2月开始介入公司本次发行准备工作。在此期间，为了履行律师尽职调查的职责，充分了解发行人的法律状况及其所面临的法律风险和问题，本所律师主要从事了以下工作：



(一) 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的制定，参加了历次发行人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协调会，与本次发行保荐机构银河证券、审计机构致同会计师等中介机构就本次发行准备工作过程中发现的有关问题进行了充分沟通和协商。

(二) 对发行人依法规范运作进行指导。

(三) 列席了发行人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

(四) 根据中国证监会、北交所对律师制作《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要求，提出了详细的尽职调查文件清单，并据此调取、查阅了发行人及其机构发起人（股东）、其他关联方的企业登记档案资料以及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文件。随后，本所律师又先后向发行人提交了多份补充文件清单和工作备忘录，全面搜集了本所律师认为应当核查问题所需要的文件和资料。

(五) 进驻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场所，对发行人的资产状况进行了现场勘查，对发行人的员工和生产经营状况进行了实地调查。

(六) 采取面谈、电话、发放调查问卷的方式，就律师认为必要的问题详细询问了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财务、经营、研发等部门的相关负责人员，获得了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其他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对相关问题的解释性说明、声明与承诺。

(七) 就发行人守法状况等问题征询了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意见，并取得了相关证明文件。

(八) 就有关问题通过互联网公开信息检索了解线索，收集相关信息和证据。

(九) 对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文件的复印件与原件是否一致进行了详细核查和鉴证。

通过本所律师的上述工作，在根据事实确信发行人已经符合本次发行的条件后，本所律师出具了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三、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的声明

本所律师仅基于《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所查验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真实有

效进行认定是以现行有效的（或事实发生时施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政府主管部门做出的批准和确认、本所律师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以及本所律师从上述机构抄录、复制、且经该机构确认后的材料为依据做出判断；对于不是从上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虽为本所律师从上述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但未取得上述机构确认的材料，本所律师已经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仅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仅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律师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不具有进行专业判断的资格。本所律师依据从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意味着对该文书中的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数值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此类差异系因数据计算过程中四舍五入的原因而产生的。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请文件一起上报，申请文件的修改和反馈意见对本《法律意见书》和/或《律师工作报告》有影响的，本所将按规定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募集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北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或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已对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并确认不存在上述情形。

## 第二部分 法律意见书正文

###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 （一）相关董事会会议

2022年3月9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董事会全体董事出席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并提请召开发行人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对上述议案进行审议。

#### （二）相关股东大会会议

2022年4月6日，发行人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在公司会议室举行，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代理人共25名，持有公司股份57,531,964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64.9682%，与会股东/股东代表/代理人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

- 1、《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2、《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 （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择机实施。

####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对象的范围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法投资组织；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经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

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协商确定。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以同一价格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且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 （4）定价原则和发行价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上述均价的计算公式为：

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

送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

两项同时进行： $P1=(P0-D)/(1+N)$ ；

其中， $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 $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N$  为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 $P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协商确定，但不低于前述发行底价。

#### （5）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 13,250,000 股（含本数），若按照截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测算，占比 14.96%，未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根据发行对象

申购报价的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在审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或者因股份回购、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 （6）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届满后发行对象减持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按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发行对象所认购股票的限售期及限售期届满后转让股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7）发行股票的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股票将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 （8）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分配安排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由公司新老股东共享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

#### （9）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6,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 (万元)
1	年产 1.5 万吨预制凉菜智能制造建设项目	16,004.33	9,890.00
2	研发及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2,625.67	1,51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4,600.00	4,600.00
	合计	<b>23,230.00</b>	<b>16,000.00</b>

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本次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解决。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 （10）决议有效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决议的有效期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3、《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草案）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可行性论证分析报告议案》

5、《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6、《关于前次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7、《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与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议案》

8、《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2 年-2024 年）的议案》

9、《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转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具体

方案，其中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发行时机、发行价格、发行起止日期及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相关的其他事项；

(2) 授权董事会批准、签署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的、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重大协议、合同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

(3) 授权董事会聘请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提供相关服务的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报事宜；

(4) 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政策变化及有关监管部门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的审核意见或要求的，或者市场条件发生变化的，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案、相关申请文件、协议作出必要的补充、修订和调整；

(5) 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市场变化、实施条件变化等因素，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6) 授权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申请登记、锁定和上市事宜；

(7) 授权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并办理相应的审批手续，以及办理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各项登记手续；

(8) 如证券监管部门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政策有新规定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授权董事会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新政策规定或新的市场条件，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或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作相应调整；

(9) 设立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10) 在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允许的情况下，办理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的其他事项；

(11) 以上授权的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

(三)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已依据法定程序和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作出批准本次发行的决议；发行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

方式、与会股东资格、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事宜，该等授权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授权范围、程序均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必要批准与授权，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尚需经北交所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 二、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是依法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大连市市场监管局于2021年4月9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00740940073X），发行人成立日期为2002年10月9日；法定代表人为盖泉泓；住所为辽宁省大连市旅顺口区畅达路320号；注册资本为8,855.4084万元；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期限为2002年10月9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为“收购果品、蔬菜、食用菌、水产品及其农副产品用于生产加工；食用菌菌种、菌包、食用菌及培育食用菌所需物质的生产、研发及销售；食用菌技术咨询服务；速冻食品、保健食品、饮料制造及销售；货物、技术进出口；调味品制造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系依法由大连盖世食品有限公司通过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大连盖世食品有限公司成立于2002年10月9日，于2015年11月5日以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大连盖世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设立至今历次股东大会决议和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等书面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出现法律、行政法规或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应当解散的下列情形：

1、《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



出现；

- 2、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3、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4、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5、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三）经本所律师查验，2016年3月21日，全国股转公司向发行人出具《关于同意大连盖世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2360号），同意发行人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2020年5月22日，全国股转公司发布《关于发布2020年第一批市场层级定期调整决定的公告》（股转系统公告[2020]440号），发行人进入创新层；2020年12月7日，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核准大连盖世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3342号），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发行人首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4,539,084股，发行人股票于2021年1月12日在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挂牌上市。2021年11月15日，发行人股票在北交所上市。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北交所上市公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申请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应满足的实质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1、经发行人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及《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次拟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与发行

人已发行上市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及《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次拟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价格超过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种类、数额、价格、发行时间、发行种类及数额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募集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未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发行股份，符合《证券法》第九条的规定。

##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办法》的相关规定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注册办法》第九条第（一）项的规定

（1）发行人《公司章程》合法有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制度健全，能够依法有效履行职责。

（2）根据审计机构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盖世食品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3）根据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任职资格，能够忠实和勤勉地履行职务，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的行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4）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

务独立，能够自主经营管理。

(5)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十二个月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的行为。

2、发行人具有独立、稳定经营能力，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符合《注册办法》第九条第（二）项的规定

(1)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的净利润（以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者为准）分别为 2,492.59 万元、4,055.55 万元，发行人报告期内连续盈利。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其主营业务的经营，且主要来自于与非关联方的交易。发行人的业务和盈利来源相对稳定，不存在严重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形。

(3) 发行人主营业务是海洋食品和食用菌食品等预制凉菜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或投资方向能够可持续发展，经营模式和投资计划稳健，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前景良好，行业经营环境和市场需求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

(4)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重要资产、核心技术或其他重大权益的取得合法，能够持续使用，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

(5)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可能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仲裁或其他重大事项。

3、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未被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办法》第九条第（三）项的规定。

4、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http://wenshu.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_axun/](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_axun/))、“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北交所网站

(<http://www.bse.cn/>)等相关网站公示信息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或因违反信息披露义务而受到相关监管部门处罚的情形,符合《注册办法》第九条第(四)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注册办法》第十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1)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一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北交所公开谴责;或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3)擅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

(4)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5)上市公司利益严重受损的其他情形。

6、根据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具体方案、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及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议,并已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已就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内容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已对董事会编制的《募集说明书》进行了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公司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涉及的发行证券种类和数量、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限售安排、募集资金用途、决议的有效期限、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等事项予以决议。本次发行审议程序符合《注册办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股票方案的议案》及《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符合《注册办法》第四十四条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具备法律规定的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 （一）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是盖世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15 年 11 月 5 日在大连市工商局登记注册。

2015 年 8 月 19 日，大连市工商局核发《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大工商名称变更预核字[2015]第 21020020151030994 号），核准公司名称变更为“大连盖世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0 月 14 日，致同会计师出具《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15）第 210ZC4890 号），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盖世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25,193,464.29 元。

2015 年 10 月 16 日，辽宁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评估报告》（众华评报字[2015]第 151 号），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盖世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3,862.25 万元。

2015 年 9 月 29 日，盖世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制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各发起人共同签署〈大连盖世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具体事宜的议案》，同意按照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为 2,000 万股股本，每股面值 1 元，其余部分转入资本公积。

2015 年 10 月 19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审

议通过《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报告的议案》《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情况的议案》《关于设立大连盖世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15年10月19日，全体发起人共同签署《公司章程》。

2015年10月19日，致同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15）第210ZC0505号），经审验，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公司的净资产为25,193,464.29元，折合成股份2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元，剩余部分5,193,464.29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年11月5日，发行人取得大连市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00740940073X）。根据该营业执照，发行人法定代表人为盖泉泓，住所为辽宁省大连市旅顺口区畅达路320号，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期限为2002年10月9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为“收购果品、蔬菜、食用菌、水产品及其农副产品用于生产加工；食用菌菌种、菌包、食用菌及培育食用菌所需物质的生产、研发及销售；食用菌技术咨询服务；速冻食品、保健食品、饮料制造及销售；货物、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设立时，其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大连乐享食品有限公司	1,900	95
2	李泓颖	100	5
合计		2,000	100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的程序、条件、方式及发起人资格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经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登记，其设立行为合法有效。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以其在盖世有限的权益作为出资，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为股本，设立过程中履行了资产评估、审计、验资程序，符合当时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首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1、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海洋食品和食用菌食品等预制凉菜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的主营业务与其《营业执照》所载经营范围相符。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业务合同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营业执照》及财务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未开展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的业务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1、根据相关《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设立及历次增资，公司股东均全额缴纳了出资，发行人独立完整地拥有股东所认缴的出资。

2、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合法拥有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房屋、生产设备及知识产权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发行人的资产权属清晰、完整，独立于发行人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行人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产权属关系的界定明确，不存在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 （三）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及销售系统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独立的生产、供应、销售业务体系，独立签署各项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合同，独立开展各项生产经营活动。

动，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及销售系统。

#### （四）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1、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独立的经营管理机构和研发、生产人员，发行人的人力资源管理独立。发行人已建立劳动、人事制度，并依法与聘用员工签署《劳动合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为员工缴纳养老、失业、工伤、基本医疗保险、生育等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在所在地的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办理了社会保险登记。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严格依据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存在被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追缴的风险，发行人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主要原因包括因新入职待办理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手续，退休返聘，外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缴纳住房公积金，缴纳新农保、新农合，当月月底正办理离职手续及自愿放弃等。

根据大连市旅顺口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于 2022 年 3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在生产经营中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社会保险缴纳等劳动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缴纳等劳动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大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2 年 3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截至 2022 年 2 月，发行人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发行人控股股东已出具《关于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补缴等事宜的承诺函》，承诺：“如因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日之前，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未足额、按时为全体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包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导致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被相关行政主管机关或司法机关要求补缴相关费用、征收滞纳金或被任何他方索赔的，本公司将以现金支付的方式无条件补足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应缴差额并承担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因此受到的全部经济损失。”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补缴等事宜的承诺函》，承诺：“如因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日之前，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未足额、按时为全体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包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导致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被相关行政主管机关或司法机关要求补缴相关费用、征收滞纳金或被任何他方索赔的，本人将以现金支付的方式无条件补足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应缴差额并承担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因此受到的全部经济损失。”

鉴于发行人控股股东乐享家实业及实际控制人盖泉泓已出具相关承诺，该等承诺系其自愿作出，合法、有效，且相关主管部门已出具相关证明。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3、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存在劳务派遣人数占发行人员工总数的比例存在超过 10%的情形；2020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与大连如是英才人力资源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签订了《劳务派遣合同解除协议》，停止使用劳务派遣用工。

2022 年 4 月 8 日，大连市旅顺口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发行人在 2020 年 1 月至 2020 年 5 月生产经营过程中存在劳务派遣用工超出《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用工比例的情况，鉴于发行人事后已就此问题进行了积极整改，上述用工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报告期内和截至证明出具之日，发行人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人力资源及社会保障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存在任何因违反人力资源及社会保障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曾存在劳务派遣人数占发行人员工总数的比例超过 10%的情形，相关主管部门已出具相关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劳务派遣、非全日制用工相关法律法规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曾存在的劳务派遣人数占发行人员工总数的比例超过 10%的情形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4、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

具之日，发行人的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为专职，上述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亦不存在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经营范围相同业务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5、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相关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选举、更换、聘任或解聘，不存在控股股东及主要股东超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干预公司上述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1、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组织管理机构，并聘请了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章程》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各自的权利、义务做了明确的规定。

2、发行人的上述机构按照《公司章程》和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独立决策和运作，发行人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 （六）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1、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和内部审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且在银行开设独立基本账户，不存在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2、发行人依法独立纳税，在国家税务总局大连市税务局办理了税务登记，发行人现持有大连市市监局于2021年4月9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00740940073X）。

3、发行人财务人员全部为专职，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

他企业或其他关联企业中担任职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七) 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发行人拥有自主经营所需的独立完整的经营资产，取得了相关的经营许可，并建立了自主经营所必需的管理机构和经营体系，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 发起人

发行人设立时共有 2 名发起人股东，即乐享家实业和李泓颖。

根据各发起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发起人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的资格，并对投入发行人的权益拥有完整的所有权。上述自然人发起人具有中国国籍且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行为能力；上述机构发起人为依法存续的民事主体，有权从事为完成盖世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而需进行的投资行为和相关合同行为。

(二) 现有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由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前十大股东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乐享家实业	46,943,645	53.01
2	盖泉泓	7,423,675	8.38
3	乔斌	2,870,000	3.24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汇添富北交所创新精选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33,839	1.62
5	杨子江	753,628	0.85
6	张永康	700,600	0.79
7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83,399	0.77
8	严间桑	558,828	0.63
9	黄肇	506,875	0.57
10	荆杰	366,125	0.41
<b>合计</b>		<b>62,240,614</b>	<b>70.29</b>

### (三)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1、控股股东

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乐享家实业持有发行人 46,943,645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53.01%,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 2、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自发行人设立以来,盖泉泓一直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盖泉泓直接持有发行人 8.38%股份;盖泉泓现持有乐享家实业 99.90%的股权并担任乐享家实业执行董事,通过乐享家实业控制发行人 53.01%的股份;盖泉泓实际控制发行人 61.39%的股份。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盖泉泓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且发行人最近 2 年内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盖泉泓,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号码为 21020319660613\*\*\*\*,住所为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

根据盖泉泓出具的承诺,其所控制或支配的发行人股份均系其本人真实持有,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其他任何方式为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实际控制人控制和支配的发行人股份均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 （四）本次发行对发行人控制权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及《募集说明书》，按照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 13,250,000 股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控股股东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为 46.11%，仍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盖泉泓实际控制发行人股份比例为 53.40%，仍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一）发行人前身的股本及演变

##### 1、发行人前身的设立

2002 年 3 月 11 日，大连市工商局核发《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大）名称预核内、外字第 2102002002001914 号），核准盖世有限企业名称为“大连盖世食品有限公司”。

2002 年 9 月 18 日，盖世有限股东签署《公司章程》。

2002 年 9 月 25 日，大连市金州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同意外资经营大连盖世食品有限公司立项的批复》（大金外经贸局发[2002]361 号）和《关于同意设立外资经营大连盖世食品有限公司的批复》（大金外经贸局发[2002]362 号），同意芯华贸易有限会社（以下简称“芯华贸易”）以独资经营方式在大连市金州区设立盖世有限。

2002 年 9 月 26 日，大连市人民政府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大资字[2002]0569 号）。

2003 年 1 月 14 日，大连公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大公会外验字[2003]1-18 号），确认截止 2003 年 1 月 14 日，盖世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第 1 期缴纳的注册资本 125,000 美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03 年 2 月 25 日，大连公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大公会外验字[2003]1-67 号），确认截止 2003 年 2 月 25 日，盖世有限已收到全体

股东第 2 期缴纳的注册资本 315,000 美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03 年 6 月 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辽宁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出具《价值鉴定报告》(Z300057 号)，确认芯华贸易以设备作价投入的两台叉车经鉴定市场价值为 28,000 美元，价值基准日为 2003 年 2 月 2 日。

2003 年 9 月 28 日，大连公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大公会外验字[2003]1-276 号)，确认截止 2003 年 9 月 28 日，盖世有限已收到芯华贸易缴纳的注册资本 28,000 美元，出资方式为实物。

2002 年 10 月 9 日，大连市工商局核准盖世有限设立。盖世有限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美元)	实缴出资额 (美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芯华贸易	480,000	440,000	100	货币
			28,000		实物
合计		<b>480,000</b>	<b>468,000</b>	<b>100</b>	—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盖世有限的设立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其设立行为合法有效。

## 2、发行人前身的历次股本演变

(1) 2004 年 2 月，盖世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芯华贸易将其持有的盖世有限 100% 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 480,000 美元、实缴出资额 468,000 美元）转让给加拿大盖世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加拿大盖世”）。

(2) 2004 年 2 月，盖世有限增资至 55 万美元，森田实知博向盖世有限增资 7 万美元。

(3) 2004 年 11 月，盖世有限增资至 180 万美元，其中加拿大盖世向盖世有限增资 90 万美元，森田实知博向盖世有限增资 3 万美元，香港汉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汉通”）向盖世有限增资 32 万美元。

(4) 2005 年 4 月，盖世有限增资至 1,891,776 美元，其中 NORTHERN TRADING CO., LTD 向盖世有限增资 76,480 美元，濑野秀雄向盖世有限增资

15,296 美元。

(5) 2006 年 6 月，盖世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森田实知博将持有盖世有限 5.29% 股权（对应认缴出资 10 万美元、实缴出资额 10 万美元）转让给大连华特家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特家具”）。

(6) 2008 年 4 月，盖世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加拿大盖世将持有盖世有限 29.60% 股权（对应 56 万美元出资额）转让给乐享家实业，香港汉通将持有盖世有限 16.92% 股权（对应 32 万美元出资额）转让给乐享家实业。

(7) 2012 年 10 月，盖世有限减少注册资本至 180 万美元，其中 NORTHERN TRADING CO., LTD 减资 76,480 美元、濑野秀雄减资 15,296 美元。

(8) 2013 年 9 月，盖世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加拿大盖世将持有盖世有限 45.56% 股权（对应 82 万美元出资额）转让给乐享家实业，华特家具将持有盖世有限 5.55% 股权（对应 10 万美元出资额）转让给乐享家实业，公司企业类型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1,470 万元。

(9) 2015 年 4 月，盖世有限增资至 2,000 万元，乐享家实业向盖世有限增资 530 万元。

(10) 2015 年 8 月，盖世有限第五次股权转让，乐享家实业将持有盖世有限 5% 的股权（对应 1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李泓颖。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身历次股权转让、增加注册资本等事宜已提交盖世有限董事会或股东会讨论通过，做出书面决议，且已经主管机关核准变更登记，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由盖世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设立行为合法、有效。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界定清晰，不存在纠纷及风险。发行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及股本结构已经《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名册确定，并经大连市工商局核准登记。

## （三）发行人的历次股本演变

1、2016年4月，盖世食品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

2、2016年12月，盖世食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注册资本增加至2,500万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盖世食品资本公积余额为5,193,464.29元，其中股本溢价产生的资本公积余额为5,193,464.29元。盖世食品决定以现有总股本20,000,000股为基数，以净资产折股剩余部分形成的资本公积5,000,000元，向全体股东每4股转增1股，共计转增5,000,000股。

3、2017年4月，盖世食品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资本增加至2,750万元。根据《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35人，其中公司核心员工26人；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00元；本次拟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股票的发行数量不超过2,500,000股（含2,500,000股），若发行对象认购数量小于2,500,000股，以发行对象实际认购数量为准；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000,000元人民币（含5,000,000元）。

4、2017年8月，盖世食品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资本增加至3,100万元。根据《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8人，其中公司核心员工6人；本次发行的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00元；本次拟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股票的发行数量不超过3,500,000股（含3,500,000股），若发行对象认购数量小于3,500,000股，以发行对象实际认购数量为准。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7,000,000元人民币（含7,000,000元）。

5、2018年5月，盖世食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注册资本增加至3,658万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盖世食品资本公积余额为5,974,209.85元。盖世食品决定以现有总股本31,0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8股，合计转增5,580,000股。

6、2019年5月，盖世食品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注册资本增加至4,572.50万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盖世食品可供分配利润余额为17,350,392.38元，盖世食品决定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2.5股，合计转增9,145,000股。

7、2020年7月，盖世食品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注册资本增加至6,401.50万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盖世食品可供分配利润为24,833,110.92元，盖



世食品决定以按现有股本 45,725,000 股为基数，以盈余公积 4,572,500.00 元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股本 1 股及未分配利润 13,717,500.00 元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3 股，合计转增 18,290,000 股。

8、2021 年 4 月，盖世食品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注册资本增加至 8,855.4084 万元。根据《关于公司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发行股票的面值为每股人民币 1.00 元；发行数量为不超过 21,338,334 股股份；发行对象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条件且开通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发行底价为 3.21 元/股。2020 年 12 月 7 日，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核准大连盖世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3342 号），核准盖世食品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4,539,084 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盖世食品历次股本的变动均已依法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复并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存在 8 名员工股东股份回购情形，其中部分拟离职员工股东急于在离职时收回投资款，但因所持股份流通受限，短期变现的可能性较低，遂向实际控制人盖泉泓提出股份回购的要求。考虑到上述股东的实际情况及客观需求，盖泉泓同意并与该等股东签署了关于回购股份的《协议书》，约定由盖泉泓回购该等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股份”），自盖泉泓支付股份回购款后，标的股份项下全部权利归盖泉泓享有，包括相关股份现金分红及对股东大会的议案投票表决权等，待股份自由流通时完成过户。盖泉泓按《协议书》约定将标的股份回购款支付给上述股东，但因上述股东所持标的股份流通受限始终未能办理股份过户，未能完成股权交割。

2020 年 5 月 25 日，上述股东与盖泉泓签署《解除协议》，约定：

1、自《解除协议》签订之日起，《协议书》解除。盖泉泓与相关股东对标的股份回购款和标的股份现金分红进行清算，同意股份回购款与现金分红互抵。并于《解除协议》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相关股东将标的股份回购款与标的股份分

红互抵后的余额归还给盖泉泓。

2、自《解除协议》签订之日，相关股东不再配合盖泉泓履行关于股东大会的各项要求，不再按照盖泉泓要求对议案投票表决。

3、相关股东与盖泉泓就《协议书》不存在其他纠纷。

上述股东拟转让的标的股份系发行人 2017 年两次定向增资时发行的股份，根据《股票认购协议》，认购人对认购的股份自愿锁定 36 个月，因此，上述股东（拟）离职时所持标的股份尚属限售期。实际控制人盖泉泓在综合考虑员工的客观情况及诉求的前提下，签署了上述股东提前收回投资款的《协议书》，并按约定支付了回购款项，但该等股份实际并未过户至盖泉泓名下，未完成股份交割，股份仍属相关股东所有。为了不影响发行人股权清晰稳定，各方签署《解除协议》，盖泉泓与相关股东之间相关的回购条款已经全部清理、解除，不存在股权回购纠纷，发行人股权清晰。

根据公司提供的由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之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盖世食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方权利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经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核准的经营范围为“收购果品、蔬菜、食用菌、水产品及农副产品用于生产加工；食用菌菌种、菌包、食用菌及培育食用菌所需物质的生产、研发及销售；食用菌技术咨询服务；速冻食品、保健食品、饮料制造及销售；货物、技术进出口；调味品制造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海洋食品和食用菌食品等预制凉菜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出口企业退税登记证》《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证明》《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排污许可证》《管理体系认证注册证书》《管理体系认证注册证书》《食品安全全球标准认证（BRC 认证）》《美国 FDA 注册》《欧盟水产品生产企业注册》《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辽宁省专精特新“小巨人”培育企业证书》《辽宁省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产品证书》《Halal Certificate（清真认证）》等资质证书。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取得的上述生产经营许可和资质证书合法、有效。

### （三）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在香港设立了一家全资子公司香港盖世，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香港法律意见书》，香港盖世已取得在香港从事相关业务的有效商业登记证。香港盖世自成立至《香港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行政处罚、诉讼仲裁、执行和调查案件。

除设立香港盖世外，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投资设立其他生产经营机构或在中国大陆以外进行其他经营活动。

（四）根据发行人企业登记档案，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海洋食品和食用菌食品等预制凉菜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均达到或超过公司营业总收入的 99.89%以上，主营业务突出。

（六）经对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以及发行人实际生产经营情况进行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关联方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包括：

#### 1、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1）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乐享家实业持有发行人 46,943,645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53.01%。

（2）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盖泉泓持有发行人 7,423,675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8.38%。

####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乐享家实业；实际控制人为盖泉泓。

####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况。

#### 4、发行人控制的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控制 6 家下属公司，即乐世国际、盖世生物、盖世顺达、上海盖世、江苏乐世、香港盖世。

#### 5、其他关联方

##### （1）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在乐享家实业任职	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1	盖泉泓	董事长	8.38
2	盖全文	监事	0.23

##### （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3）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说明
1	金秀红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报告期内，金秀红曾任职发行人财务负责人，2020年3月，金秀红离任发行人财务负责人
2	李泓颖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报告期内，李泓颖系曾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
3	曲炳壮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报告期内，曲炳壮曾任职发行人职工监事，2022年1月，曲炳壮离任发行人职工监事；曲炳壮现任发行人国内销售部总监
4	盖世食品（江苏）有限公司	公司曾持股100%的公司，2021年7月，该公司注销
5	大连连冈食品有限公司	盖泉泓曾任董事长的公司，2020年12月，该公司注销
6	大连格林食品有限公司	YING JING 曾任董事，盖全文之配偶王玉兰曾任董事长、总经理的公司，2021年6月，该公司注销

(4)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的其他兼职及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根据相关人员签署的调查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关联方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近亲属的其他兼职及主要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处任职/与发行人董、监、高关系	其他投资/任职情况		
		其他投资/任职单位	出资比例(%)	担任职务
盖泉泓	董事长、总经理	宿迁华轩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	—
		宿迁众明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1	—
		宝航科技发展(大连)有限公司	3.00	—
杨波	独立董事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杨英锦	独立董事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0.50	合伙人
--	--	------------------	------	-----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和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了以下关联交易：

1、关联担保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 日	担保终止 日
1	乐享家实业、盖世生物、盖泉泓、YING JING	盖世食品	大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旅顺长城支行	1,700	2019.10.21	2020.10.20
2	乐享家实业、盖世生物、盖泉泓、YING JING			800	2019.10.21	2020.10.20
3	乐享家实业、盖世生物、盖泉泓、YING JING			1,700	2020.9.29	2021.9.28
4	乐享家实业、盖世生物、盖泉泓、YING JING			800	2020.9.29	2021.9.28
5	乐享家实业、盖世生物、盖泉泓、YING JING			800	2021.9.15	2021.12.3
6	盖泉泓、YING JING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旅顺口支行	3,000	2021.12.20	2027.12.19

2、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元）	3,198,947.51	1,774,301.62

3、关联投资

2019 年 4 月 29 日，发行人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行人与大连旭顺达

水产养殖有限公司、公司监事曲炳壮共同出资设立盖世顺达，成立日期为 2019 年 2 月 20 日，注册地为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光明街 8 号，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 万元；其中公司出资 3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0%，大连旭顺达水产养殖有限公司出资 1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曲炳壮出资 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

2020 年 6 月 15 日，盖世顺达召开股东会，同意曲炳壮将其持有盖世顺达的全部股权转让给发行人。

2020 年 6 月 15 日，发行人与曲炳壮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前述股权转让事项。

（三）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均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且已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有关内部管理制度进行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中已详细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五）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书面承诺，对不可避免的关联往来或交易按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七）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书面承诺不从事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的生产经营活动，并承诺今后将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

（八）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和重大隐瞒。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不动产权

1、已取得的不动产权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14 处不动产权。

2、报告期内曾存在的尚未取得的不动产权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存在 6 处房屋未取得产权证书，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3 月取得相关房屋的产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不动产证编号	使用性质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具体情况
1	辽（2022）大连旅顺口区不动产权第 02004943 号	锅炉房	180.00	前述房屋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获取了大连市旅顺口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出具的《大连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旅经备[2016]7 号）、大连市旅顺口区规划局出具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 210212201600016 号）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210212201600030 号）等手续，在建设完毕后办理产权证书。
2	辽（2022）大连旅顺口区不动产权第 02004940 号	成品库房	1,270.55	前述房屋在发行人自有土地上建设，发行人在建设之初曾向主管部门申请规划及建设手续，但因部分房屋处于大连市旅顺口区北大河河道生态治理规划范围内，相关申请当时并未获得批准，发行人在未取得规划、建设手续的情况下建设了该部分房屋。
3	辽（2022）大连旅顺口区不动产权第 02004941 号	冷藏库	680.90	
4	辽（2022）大连旅顺口区不动产权第 02004944 号	冷库	417.54	
5	辽（2022）大连旅顺口区不动产权第 02004942 号	污水站	135.45	
6	辽（2022）大连旅顺口区不动产权第 02004939 号	海米车间	916.10	前述房屋系发行人在不动产证书编号为辽（2021）大连旅顺口区不动产权第 02032534 号的库房（原建筑面积为 458.05 平方米）旁扩建的冷库及车间，曾于 2017 年 9 月 12 日取得大连市旅顺口区规划局出具的《关于新建库房和更衣室的批复（临建）》（旅规建临发第 210212201700022 号），有效期为 2 年，到期后，发行人未予拆除；2022 年 3



				月，发行人取得大连市自然资源局换发的产权证书，其建筑面积变更为 916.10 平方米。
--	--	--	--	---

2020 年 6 月 2 日，旅顺口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召开区长办公会议并于 6 月 3 日作出《关于盖世食品公司补办房产建筑手续有关事宜的会议纪要》，决定原则同意不动产登记中心旅顺口分中心受理盖世健康食品补办不动产手续。

2020 年 6 月 9 日，大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旅顺口分中心出具《关于大连盖世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补办房产建筑手续有关事宜的说明》，证明发行人改扩建燃气锅炉房（180 平方米）项目及库房（1,300 平方米）和冷库（700 平方米）等建设项目补办不动产手续正在完善中。

2020 年 6 月 15 日，大连市旅顺口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规划及建设方面的法律、法规，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不存在因违反工程规划及建设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0 年 6 月 16 日，大连市旅顺口区规划局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土地规划、建设及开发方面的法律、法规，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不存在因违反土地规划、建设及开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2 年 3 月 9 日，大连市旅顺口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报告期内，盖世食品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城乡建设管理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存在任何违反城乡建设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况，也不存在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022 年 3 月 16 日，大连市自然资源局出具《证明》，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现盖世食品因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处理记录。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前述房屋的产权证书。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盖世食品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未就相关不动产取得产权证书的情况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 （二）知识产权

### 1、发行人拥有的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并经本所律师于“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http://cpquery.cnipa.gov.cn/>）的检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32 项专利。

### 2、发行人拥有的注册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36 件注册商标。

### 3、域名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2 项境内域名。

### 4、发行人拥有的软件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8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 （三）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制冷设备、智能氨压机、生产线等机器设备。该等设备均为发行人在业务经营过程中根据实际需要自建或购买等方式取得，目前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本所律师抽查了部分主要设备的取得手续或购置凭证，认为发行人现有主要经营设备的产权是真实、合法的。

## （四）资产受限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向银行贷款等原因抵押其部分资产，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资产受限情况如下：

### 1、不动产权受限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不动产权受限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义务人	不动产证编号
1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旅顺口区支行	盖世食品	辽（2021）大连旅顺口区不动产权第 02032535 号
2			辽（2021）大连旅顺口区不动产权第 02032532 号
3			辽（2022）大连旅顺口区不动产权第 02004939 号
4			辽（2021）大连旅顺口区不动产权第 02032531 号
5			辽（2021）大连旅顺口区不动产权第 02032530 号
6			辽（2021）大连旅顺口区不动产权第 02032529 号
7			辽（2019）大连旅顺口区不动产权第 02025453 号

（五）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发行人拥有的不动产权、知识产权、生产设备等财产系发行人或其前身通过自建、购买、自行研发等方式取得。经核查，除前述已披露情况外，发行人拥有的上述其他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财产产权是真实、合法的，财产产权界定清晰，目前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拥有不动产权、土地使用权、知识产权、生产设备等财产不存在被冻结、查封、抵押或设定第三方权利的情况。

#### （七）发行人租赁的房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 3 处租赁房屋。

经核查，发行人租赁的房屋尚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及发行人签署的租赁合同约定，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不影响合同的效力。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出租方未能提供部分房屋的产权证书。鉴于前述租赁房屋的用途为办公室，不涉及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活动，如果因潜在的产权瑕疵问题导致发行人无法继续租赁导致搬迁，搬迁费用较低，且发行人能够较方便地寻找到替代租赁房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提供的重大合同资料,并核对了合同原件,就有关事项询问了公司相关管理人员,从中确认了发行人目前正在履行或已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重大合同的签署主体合格、内容合法有效、必备条款齐全,在合同当事人均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的前提下不存在潜在风险;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 依据公司提供的承诺,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已经披露的正在履行的关联交易外(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亦不存在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真实、合法、有效。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盖世有限自设立以来未发生合并、分立等情形。

(二) 发行人及其前身盖世有限自设立以来分别于2004年2月、2004年11月、2005年4月、2015年4月、2016年12月、2017年4月、2017年8月、2018年5月、2019年5月、2020年7月、2021年4月进行了11次增资扩股,其中于2016年12月、2018年5月进行了2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于2019年5月进行了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于2020年7月以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于2012年10月进行了减少注册资本。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前述变更均签署了相关协议,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并已在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办理了变更或备案登记手续,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的情况。

（四）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或资产收购的计划或意向。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系由发起人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规定共同制定，业经 2015 年 10 月 19 日召开的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在大连市工商局备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公司章程》的制定履行了法定程序，内容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公司章程》的修订均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由占出席股东大会三分之二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东表决同意，依法在公司登记机关办理了备案登记。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制定履行了法定程序，内容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组织管理机构。发行人的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为公司最高权力机构；发行人的董事会由 8 名董事组成，现任董事 7 名（发行人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发行人董事会成员人数由 7 名董事变更为 8 名董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补选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2 名；发行人设董事会秘书 1 名，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发行人的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不少于全体监事的 1/3；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由 1 名总经理、1 名财务负责人及 1 名董事会秘书组成，负责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发行人制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等法人治理制度。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内部管理制度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决议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做出的授权或重大决策，均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公司其他内部规章制度所规定的决策程序，该等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一) 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发行人现任董事 7 名，分别为盖泉泓、YING JING、尹伟、王盼盼、杨懿、杨波、杨英锦，其中盖泉泓为董事长，杨波、杨英锦为独立董事。

2、发行人现任监事 3 名，分别为艾青松、张符、王丽峰，其中艾青松为监事会主席，王丽峰为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

3、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 3 名，分别为盖泉泓、杨懿、YING JING，其中盖泉泓担任总经理，杨懿担任财务负责人，YING JING 担任董事会秘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 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均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程序由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决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变动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皆因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个人原因及完善公司治理结构需要而进行的，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对公司经营管理的稳定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三）发行人独立董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董事 8 名，其中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杨英锦是会计专业人士。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收入

### （一）发行人税务登记及执行的税种、税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二）税收优惠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各项财政补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取得的主要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一）发行人环境保护的执行情况

####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排污许可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排污许可证》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单位	有效期限
1	盖世食品	91210200740940073X001V	大连市生态环境局	2023.7.22

##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

2022年4月13日，淮安市生态环境局核发《关于对江苏乐世食品有限公司年产1.5万吨预制凉菜智能制造（加工）项目、研发及检测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淮（涟）环表复[2022]24号），同意“江苏乐世食品有限公司年产1.5万吨预制凉菜智能制造（加工）项目、研发及检测中心项目”建设。

2022年3月14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江苏乐世取得淮安市涟水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2020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江苏乐世能够严格遵守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规章，未发现严重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规章之行为。江苏乐世现有建设项目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的审批、验收程序，建设项目防治污染的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江苏乐世2020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清洁生产的要求。

综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环境保护的要求。

3、发行人已取得大连市旅顺口生态环境分局于2022年3月3日出具的《证明》，自2020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发行人能够严格遵守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规章，未发现严重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规章之行为。

##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	注册号	认证范围	认证标准	有效期限
----	----	-----	------	------	------



	名称				
1	盖世食品	111806007	罐头（蔬菜、食用菌）、速冻方便食品（调味水产品、调味鱼子、调味食用菌、调味蔬菜）、速冻产品（食用菌、藻类）的生产；盐渍产品（菜、食用菌、藻类）、干制产品（食用菌、水产品）	ISO 9001:2015	2021.8.2-2024.9.18
2	盖世食品	F07HACCP1700063	罐头（蔬菜、食用菌）、速冻方便食品（调味水产品、调味鱼子、调味食用菌、调味蔬菜）、速冻产品（食用菌、藻类）的生产；盐渍产品（菜、食用菌、藻类）、干制产品（食用菌、水产品）的加工；干燥裙带菜的分装	GB/T 27341-2009	2020.6.1-2023.6.7

2、发行人已取得大连市市监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未发现发行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记录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信息。

（三）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等方面符合国家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向下列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 (万元)
1	年产 1.5 万吨预制凉菜智能制造建设项目	16,004.33	9,890.00
2	研发及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2,625.67	1,51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4,600.00	4,600.00
合计		<b>23,230.00</b>	<b>16,000.00</b>

注：“年产 1.5 万吨预制凉菜智能制造建设项目”系公司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1 万吨食用菌及蔬菜调味冷冻食品项目”的基础上进行扩容。

根据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本次

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解决。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及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情况如下：

#### 1、项目备案

2022年3月15日，淮安涟水县发展改革委向江苏乐世核发《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涟水发改备[2022]75号），备案项目名称为江苏乐世食品有限公司年产1.5万吨预制凉菜智能制造（加工）项目、研发及检测中心项目；建设地点为江苏省淮安市涟水县经济开发区涟水路西侧、双拥路南侧；项目总投资为18,630万元；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厂房、研发及检测中心、办公楼、仓库、废水处理站等，年产预制凉菜1.5万吨。

#### 2、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2022年4月13日，淮安市生态环境局核发《关于对江苏乐世食品有限公司年产1.5万吨预制凉菜智能制造（加工）项目、研发及检测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淮（涟）环表复[2022]24号），同意“江苏乐世食品有限公司年产1.5万吨预制凉菜智能制造（加工）项目、研发及检测中心项目”建设。

（三）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具有明确的用途，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发行人独立进行，不存在与他人合作的情况；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是为了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的情形；

2、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4、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5、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6、发行人《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专项存储作出明确规定。根据该制度的规定，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发行人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 （四）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

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大连盖世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22）第 210A001660 号），发行人董事会编制的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盖世食品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及经大连市市场监管局核准的营业范围、公司实际业务收入及利润组成比例，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分别作出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四）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受到行政处罚。

## 二十一、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已审阅了发行人《募集说明书》，并着重对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募集说明书》中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导致的法律风险。

## 二十二、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申请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本次发行尚需经北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大连盖世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 乔佳平

经办律师: 陆彤彤

董孝成

2022年4月25日